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訴訟代理人　談虎律師
　　李彥麟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